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 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申請須知

壹、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全球疫情蔓延，對藝文產業、事業產生重大影響，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補助部分員工薪資及營運所需基本性支持，依據行政院「千億挺就業」中跨部會共同性原則，修正《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增訂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措施，並訂定本須知。

貳、期程

- 一、本須知申請期程自一百零九年五月四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比照跨部會原則)，採批次審查方式辦理。
- 二、本次原則補助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員工薪資及一次性營運資金。

參、申請者資格

- 一、申請之事業需為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且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類別說明請參考附錄）：
 - （一）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 （二）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 （三）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
 - （四）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 （五）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六）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
- 二、未申請本部「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者。
- 三、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六月任一個月之營業額或經本

部認定之收入（以下簡稱營收）較一百零九年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或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營收減少達 5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09年任一個月營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108年7-12月平均營收						
109年任一個月營收						108年同期營收					減少5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07年同期營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六月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收較一百零九年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或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營收減少達 5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09年任一個月營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108年7-12月平均營收					
109年連續二個月					108年同期連續二個月					減少50%
1-2月	2-3月	3-4月	4-5月	5-6月	1-2月	2-3月	3-4月	4-5月	5-6月	
					107年同期連續二個月					
					1-2月	2-3月	3-4月	4-5月	5-6月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五月任連續三個月之月平均營收較一百零九年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或每季、一百零七年同期或每季月平均營收減少達 5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09年連續三個月營收			109年任一個月營收					比	減少 5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1-3月			108年7-12月平均營收						
			108年同期營收						
2-4月			1-3月						
			2-4月						
3-5月			107年同期營收						
			1-3月						
			108年每季營收						
			1-3月						
			107年每季營收						
			4-6月						
			7-9月						
			10-12月						

(四) 本部就特定產業、事業另定營業額或收入減少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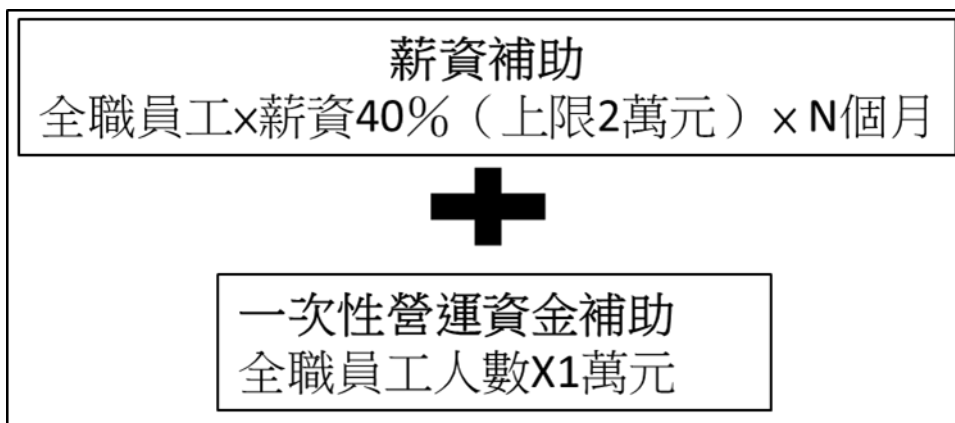
肆、申請限制事項

- 一、「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兩者不得同時申請，若同時申請者，本部得視同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
- 二、不可重複領取經濟部、交通部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薪資補助或營運資金補助。

伍、補助內容

至多補貼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共計三個月員工薪資補助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助，以下列方式核算，不受「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每事業最高補助 250 萬元之上限限制。

- 一、員工薪資補助：以申請事業於補貼月份支付每一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四十計算，如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者，以新臺幣二萬元計之。
- 二、營運資金補助：依申請事業一百零九年三月份全職員工人數乘以一萬元計算之。



三、員工人數之認定：以申請事業一百零九年三月至六月之全職員工清冊為基準，扣除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到離職之員工。

四、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認定：以每一員工一百零九年三月經常性薪資¹為準（每月給付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核給。

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補助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員工薪資：

（一）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四月期間任一個月營收較一百零九年任一個月營收、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收、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七年同期營收減少達百分之五十者。

（二）一百零九年一月至五月期間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收較一百零九年任一個月之營收、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收、一百零八年同期或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營收減少達百分之五十者。

（三）一百零九年一月至五月期間任連續三個月之月平均營收較一百零九年任一個月之營收、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收、一百零八年同期或每季、一百零七年同期或每季月平均營收減少達百分之五十者。

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補助一百零九年五月及六月員工薪資：

（一）一百零九年五月營收較一百零九年任一個月營收、一百零八

¹ 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收、一百零八年同期或一百零七年同期
營收減少達百分之五十者。

(二) 一百零九年五月及六月之月平均營收較一百零九年任一個月
之營收、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收、一百零八年同期或
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營收減少達百分之五十者。

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補助一百零九年六月員工薪資：一百零
九年六月營收較一百零九年任一個月營收、一百零八年下半年
之月平均營收、一百零八年同期或一百零七年同期營收減少達
百分之五十者。

陸、事業應遵行事項：

一、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
益之行為。

二、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三、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四、不可有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柒、申請文件(申請表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1-申請表)。

二、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三、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四、營業額或收入衰退達百分之五十證明文件，得以下列文件之一
證明：

(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二) 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
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如：查定
課徵(405)核定稅額繳款書)。

(三) 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可提供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附件2)
及其他證明文件。

五、一百零九年三月之全職員工清冊(附件3)，得以下列文件之證
明：

- (一) 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二)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三) 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 (四) 其他證明文件。

補貼期間員工人數如有異動者，應於次月 5 日前提交異動名冊(附件 4);如有離職者，申請事業於檢附異動名冊時，應說明其離職原因。

六、一百零九年三月薪資清冊(附件 5)及薪資轉帳證明，無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

捌、申請方式：

- 一、線上申請：為節省申請及審查作業時間，請優先採用線上申請，於 109 年 5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前至線上申請網站(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online>)，檢附本須知第柒點所列之申請文件，提出申請。如有疑問，可至本部網站防疫、紓困及振興專區(網址：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查詢。
- 二、郵寄申請：申請者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檢附本須知第柒點所列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宅急便包裹等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各類別郵寄單位如下：
 - (一) 申請「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與銷售」、「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相關藝術支援事項」、「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類別者，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部(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外封套註明「文化部藝文艱困事業補助(0000 類)申請案」。
 - (二) 申請「電影映演、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類別者，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 號)，外封套註明「文化部藝文艱困事業補助(影視音類)申請案」。

- (三) 申請「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類別者，於期限內寄(送)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外封套註明「文化部藝文艱困事業補助(工藝類)申請案」。
- (四) 申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類別者，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部文化資產局(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外封套註明「文化部藝文艱困事業補助申請案(有形/無形文化資產類)」。

玖、評審及審核作業

一、審查作業程序：

(一)資格審查：

由本部依據本須知第參點所列申請者資格及事務類別等要項進行審查。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將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二)專業審查：

由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採批次審查，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審查小組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

(三)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及相關附款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獲補助者。

拾、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 一、**第一期款**：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撥付。
- 二、**第二期款**：檢附領(收)據、支出憑證(獲補助月份之薪資清冊、撥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撥付。

- 三、受補助事業於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本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員工薪資補助數額。

拾壹、聯繫窗口

本須知補助及申請各類別聯繫窗口將公告於本部網站「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網址：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拾貳、補助限制事項

- 一、本須知之補助係政府因應疫情影響致特定企業或行業遭致困難，而給予特定企業、行業或個人之補助，非屬薪資性質，亦非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所給予之補償，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之「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及受本部委任之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一)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三) 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 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 (五) 違反本辦法規定。

拾參、注意事項

- 一、為協助申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水電費減免方案，請事業申請者同時提供相關資訊（如附件6、7），由本部造冊送執行單位辦理水、電費減免。
- 二、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文化部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申請申請表	
團隊/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 一編號	
設立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主要營業項 目	說明 (請於 150 字內說明)
申請類型	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書店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映演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文化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形文化資產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百零九年三月全職員工人數 (如附件 3-全職員工清冊) ※雇用員工人數應檢附勞保被保險人名冊、月末投保人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5 人以下公司無成立投保單位者，請提供就業保險投保人數之資料；無員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一百零九年三月薪資總額(如附件 5 薪資清冊或其他可證明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雇用人數 及薪資	一百零九年三月雇用人數 (全職) _____人、薪資總額_____元

<p>營業額或收入減少達 50% 之情形</p>	<p>以下擇一勾選</p> <p>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 1 個月營業額 (__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較 109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__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較 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p> <p><input type="checkbox"/> 較 108 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 50%。</p> <p><input type="checkbox"/> 較 107 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 50%。</p> <p>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 (__月-__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較 109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__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較 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p> <p><input type="checkbox"/> 較 108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p> <p><input type="checkbox"/> 較 107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p> <p>109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任連續 3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 (__月-__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較 109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__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較 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p> <p><input type="checkbox"/> 較 108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p> <p><input type="checkbox"/> 較 107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p> <p><input type="checkbox"/> 較 108 年每季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p> <p><input type="checkbox"/> 較 107 年每季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p>
<p>營業額衰退證明文件 (配合所勾選之衰退情形提供即可)</p>	<p>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稅局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 (405)。</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 (附件 2) 及其他證明文件。</p>
<p>聲明事項：</p> <p>一、本事業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p> <p>二、本事業同意下列事項：</p> <p>(1) 補貼期間不可實施無薪假 (減班休息)、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p> <p>(2) 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p> <p>(3) 不可有其他文化部公告禁止之事項</p> <p>三、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1)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p>	

- (2)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3)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4)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 (5)違反本辦法規定

四、本事業倘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文化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

五、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事業：

Two dashed-line boxes are provided for stamping and signing. The first is a large vertical rectangle, and the second is a smaller horizontal rectangle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and slightly below the first.

(請蓋事業印鑑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2-單月自結營收報表

_____ (事業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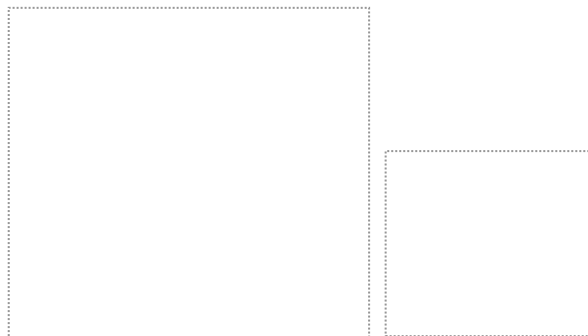
自結營收報表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營業收入	

代表人：

Two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representative's stamp and signature. The larger box on the left is intended for the official seal, and the smaller box on the right is for the signature.

(請蓋事業印鑑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份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最近異動別	最近異動日期	特殊身分別			保費	
										個人負擔	單位負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註 1：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註 2：本清冊應僅表列**全職員工**。

註 3：特殊身分別若為部分工時工作者，將不計入補貼金額之計算。

異動名冊(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書)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 月份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外籍：居留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申報時間/勞保退保日、勞退停繳日	異動說明
1					
2					
3					
4					
5					
6					
7					
8					

註 1：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註 2：員工如有離職者，請註明離職原因。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00 公司/團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份 薪資清冊

序號	員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薪資總額			扣項 (元)(註)	實領薪資(元)	申請薪資補貼金額(元)
			經常性薪資 (元)	加班費 (元)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元) (非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			
			A	B	C	D	E=A+B+C-D	F = A × 40% (每位上限 2 萬元)
1								
2								
3								
4								
5								
6								
7								
合計								

註 1：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註 2：扣項包含：事病假、曠職扣薪、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自提、代扣所得稅等。

註 3：每一位員工之實領薪資應等於薪資轉帳證明中之金額。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7-申辦電費減免名單

序號	電號(11碼) (必填)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選填)	營業人或機構名稱 (必填)	負責人姓名 (必填)	營業地址(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註:如為臺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符合級距 1 者，若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請於適用級距填寫「1*」，即為於適用期間每月電費減免以 9 折計收，惟無法再適用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

附錄-藝文產業事業各類型參考說明

類型	項目	定義與說明
博物館	事業	經營立案之私立博物館、公辦民營之公立博物館者，或接受國內公、私立博物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活動之執行、製作及附屬空間營運之事業
	自然人	接受國內公、私立博物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活動等執行、製作之自然人
地方文化館	事業	經營具有教育、展示、推廣或典藏文物功能之地方文化館，或接受其委託或承攬展覽、活動之執行、製作及附屬空間營運之事業
	自然人	接受地方文化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活動等執行、製作之自然人
社區營造	事業	協助社區或社群依在地特色或文化需求，規劃辦理推動居民關心公共事務、參與藝文活動、培育多元人才、展現在地價值之事業
	自然人	接受協助社區或社群依在地特色或文化需求，規劃辦理前開事務之社區營造事業等執行、製作之自然人
視覺藝術	事業	經營繪畫、雕塑、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之事業單位，如畫廊、藝廊、藝術類展覽策畫、藝術類展場設計、展覽空間營運等

類型	項目	定義與說明
	自然人	從事繪畫、雕塑、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工作，如繪畫、雕塑、非商業性攝影等藝術創作之藝文工作者
表演藝術	事業	從事戲劇、舞蹈、音樂之創作、演出相關業務、表演藝術專業設計服務如舞臺、燈光、音響、道具、服裝等、藝術經紀、藝術節經營等之事業或團體
	自然人	戲劇、舞蹈、音樂之創作、演出、表演藝術專業設計服務如舞臺、燈光、音響、道具、服裝等、藝術經紀、藝術節經營等從業人員
出版事業	事業	經營圖書出版、雜誌出版、圖書經銷、雜誌經銷及其他出版相關業務之事業或公(協會)
	自然人	從事出版品創作、圖書、雜誌出版、經銷相關從業人員，如作家、漫畫家
實體書店	事業	指有固定營業場所，且有實際從事書籍零售業務之事業單位，如書店、書局等
	自然人	指與實體書店相關從業自然人，如美編設計、文字編輯、作者、講師等
藝術支援	事業	以插畫、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為業者，如文創商店、複合式文創選品店、圖像授權等

類型	項目	定義與說明
	自然人	以插畫、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為業者，如文創商品創作者
工藝	事業	以工藝品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或以工藝媒材研創開發為業者，如陶瓷、漆藝、石藝、木藝、竹籐、纖維、金工、玻璃、竹藝、皮革等工藝相關業者
	自然人	以工藝品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或以工藝媒材研創開發為業者，如陶瓷、漆藝、石藝、木藝、竹籐、纖維、金工、玻璃、竹藝、皮革等工藝從業人員
電影映演	事業	發售門票、映演電影片之固定映演場所，如電影院
廣播電視製作	事業	利用無線、有線、衛星電視平臺或新興影音平臺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或從事電視節目發行之事業，如從事廣播電視內容製作之電視臺、廣播電臺、製作公司、工作室等
	自然人	利用無線、有線、衛星電視平臺或新興影音平臺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或從事電視節目發行之自然人，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相關之導演、編劇、攝影、製作人、演藝人員、美術、道具等從業人員
電影製作	事業	經營電影製作、後製、行銷、發行等相關事業，如電影製作(含MV製作)之製作公司、動畫特效、後製、器材租賃、發行、行銷及演藝經紀公司
	自然人	從事電影製作、後製、行銷、發行等相關工作者，如電影製作相關之製片、導演、編劇、攝影、美術、剪輯、錄音、燈光、行銷、演藝等從業人員

類型	項目	定義與說明
流行音樂 展演	事業	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流行音樂展演活動相關上、下游業者，如活動籌辦及流行音樂展演活動舞臺燈光音響等
	自然人	從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流行音樂展演活動相關上、下游從業人員，如歌手、樂手、燈光技術、音響技術、活動統籌、製作、經紀、活動執行等
有形文化 資產之推 廣及營運	事業	營運場域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之業者，如營運場所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
	自然人	工作服務場所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之業者，如營運場所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
無形文化 資產之推 廣及營運	事業	為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自然人	為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